

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署標售奉准報廢之財物一批(案號：[A106001](#))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計 414 件(標的物品名及數量內容詳如廢品標售清冊)，標售底價新臺幣(以下同)64,105 元，投標保證金 6,000 元。
- 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[106 年 4 月 6 日上午 10 時](#)在本署(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 之 2 號)開標室當眾開標 ([106 年 4 月 5 日下午 5 時](#)截標)。截止投標日及開標日為辦公日，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，依「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，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- 三、領標方式：  
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日起至 [106 年 4 月 5 日下午 4 時](#)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署秘書室(聯絡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 之 2 號)洽詢，領取投標文件，或至本署網站 <http://www.fda.gov.tw>/招標資訊下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郵遞投標或專人送達。
- 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統一訂於 [106 年 3 月 28 日下午 2 時](#)於本署看樣，倘不看殘體者，決標後不得再向本署提出任何異議。
- 五、得標人應另繳交履約保證金(得標金額 10%)，全部價款(標售款及履約保證金)應於決標當日起算 3 日內至本署秘書室出納處一次繳清。如因故延後開標或遇例假日，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或例假日順延之。
- 六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當日(下稱基準日)起算 3 日內，本署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得標人於基準日起算 7 日內將標的物全數清運完畢，不得以任何形式轉包；未依限完成清運，逾期一日處罰得標金額千分之五，得連續處罰至履約保證金扣完為止。履約保證金(扣除罰款等)於標的物清運完成後無息退還。
- 七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八、 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署網站公告者為準。